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B 包)

项目编号：郑东框架采购-2026-1

征集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及资料。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征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7 本次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10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1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

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2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38。

3. 澄清与修改

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征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3
1. 总则	16
2. 征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9
4. 响应文件提交	20
5. 响应文件开启	20
6. 资格审查	21
7. 评审	21
8. 授予合同	23
9. 其他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征集人需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5
一、征集响应函	46
二、响应一览表	4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8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9
四、资格审查材料	50
五、商务评审资料	53
六、技术评审资料	55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56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59
一、资格审查材料	6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拟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 联系人：闫尚雯
3. 联系方式：0371-67179230
4. 联系地址：金融智谷 1 号楼 7 楼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东框架采购-2026-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2 采购内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 3.3 服务内容：
 - (1) 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报告、初步设计等进行咨询评估。
 - (2) 对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组织咨询评估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国债、中央资金项目及其他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 (3) 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 (4) 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 3.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 3.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 3.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征集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3.7 标段（包）划分：

A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4 家；

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6 家；

C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建筑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4 家；

D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农业、林业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3 家。

3.8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最高限制单价(元)”系征集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总金额为 400 万元，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3.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单价（元）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1	A 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1000000	4	否
2	B 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B 包	1800000	6	否
3	C 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C 包	900000	4	否
4	D 包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D 包	300000	3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

3.2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标段（包）专业）或甲级综合资信。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

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方式：凭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38。

售价：0 元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收费规定，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按每家入围单位 7000 元收取。

4.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1 采购人（征集人）信息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 86 号

项目联系人：闫尚雯

联系方式：0371-67179230

4.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冯杰、王昊煜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征集人)	名 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 86 号 联 系 人：闫尚雯 联系方式：0371-67179230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 系 人：李征、冯杰、王昊煜 联系方式：0371-63868876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东框架采购-2026-1
1.2.6	框架协议类型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开放式框架协议
1.3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最高限制单价(元)”系征集人预估采购规模，仅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400 万元，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本标段（包）B 包：1800000 元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4.2	标段（包） 划分	本次采购标共 4 个标段（包）。 1. 具备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标多个不同标包。
1.4.3	*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4.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征集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第六章 附件 1.2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响应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3.2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标段（包）专业）或甲级综合资信。（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 （响应文件中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证书、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注：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1.1	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征集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2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	响应保证金	无
3.4.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一份。
3.4.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方式：凭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征集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38。
4.4	演示	无
7.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如征集人代表参加评审，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 1 人以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如征集人代表不参加评审，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7.11.1	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否，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8.1.5	淘汰比例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1. 淘汰比例 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2. 入围供应商数量： 本标段（包）B 包：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机构 6 家；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8 家时取 6 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8 家时，淘汰比例为 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应当均不少于 2 家。如供应商不足所需家数，实际选定数量以最终剩余的数量为准。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直接选定，第一轮按第一阶段入围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机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经考核后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8.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受托人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如受托人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如受托人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委托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8.7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9	用户反馈评价机制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 征集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8.10	*付款方式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规定程序完成支付。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收费规定，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7000 元/家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入围供应商以现金、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选择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需从入围供应商的公司户账户中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111 1010 1420 0708 717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9.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 7.8 串通投标)。
9.3.3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本次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参照当地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收费标准(《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3“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70%进行结算,具体费用以单项委托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为基准计算,同一委托事项仅支付一次费用,不因修改或调整再次支付。

9.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3.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3.5 其他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以上两项内容统一填写“零/0”，此项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1.6.18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征集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征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征集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5 入围供应商：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在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被确定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

1.1.6 成交供应商：指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最终被授予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框架协议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

1.3.1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框架协议的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征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采购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征集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响应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征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1.13.1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偏离范围的响应将被否决。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本征集文件包括：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框架协议采购程序、响应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四章 框架协议

第五章 征集人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征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征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征集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征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征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征集人或征集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征集文件澄清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征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征集文件

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征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征集响应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商务评审资料
- (6) 技术评审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征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征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响应有效期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3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的期限、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4.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4.4 演示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响应文件开启：

- （1）公布供应商名单
- （2）供应商解密；
- （3）征集人解密；
- （4）唱标；
- （5）电子签章；
- （6）开标结束。

5.3 响应文件开启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响应文件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少于 2 家的应当重新征集或取消征集。

6.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审

7.1 评审小组

评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审小组职责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7.3.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小组成员变更

评审小组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少于 2 家的应当重新征集或取消征集。

7.6 评审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7.7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不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5)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9 响应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征集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

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审

7.11.1 评审小组对经过初审的响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或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11.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成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入围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

8.1.2 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比例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得分排序并列的，由征集人确定。

8.1.3 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1.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同征集公告。

8.1.5 供应商淘汰比例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6 入围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入围通知书

8.2.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8.2.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资格。

8.2.3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8.4.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4.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签订框架协议

8.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8.4.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8.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8.5.5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8.5.6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8.5.7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8.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8.6.1 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

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8.6.2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8.6.3 本章 8.5.5 项约定的除外，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8.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8.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8.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8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9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评审：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供应商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标段（包）专业）或甲级综合资信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的规定

二、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

三、评审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征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征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响应文件的商务

部分、技术部分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4.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得分排序并列的，由征集人确定。

五、评审：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征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项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其它	未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二）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 分)	小微企业政策扶持（1 分）	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按征集文件 第六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
	业绩（20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评估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或初步设计编制业绩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服务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或委托

		书签订时间为准。 2. 同时需附发改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未获批复的业绩不统计。
	人员职称 (9 分)	供应商拟派专业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拟派专业人员（除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的，登记证书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证书、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时效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③服务响应承诺④后续保障承诺⑤合规履约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承诺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内容，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扣完为止(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可研评估服务方案②初设评估服务方案③专项规划评估服务方案④全流程服务流程⑤现场服务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内容，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扣完为止(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0 分)	①质量标准②审核机制③复核流程④错误纠偏措施⑤质量追责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内容,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扣完为止(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项目评估工作组织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评估工作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设置②人员分工安排③工作进度计划④协同机制⑤常态化服务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内容,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扣完为止(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重点难点及问题解决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及问题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政策合规性把控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②技术经济合理性论证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③数据真实性核查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④常见问题处置预案⑤争议问题协调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内容,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扣完为止(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应急保障与响应机制（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与响应机制（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评估任务响应②加急成果交付保障③突发问题应急处置④节假日服务保障⑤技术支撑应急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内容，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扣完为止(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档案管理与成果交付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档案管理与成果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归档标准②电子档案管理③纸质档案整理④成果交付流程⑤档案保密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内容，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每有一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该小项扣完为止(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备注：上述各项在响应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__包）

甲方：_____（征集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三）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 服务内容：

(1) 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等进行咨询评估。

(2) 对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组织咨询评估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国债、中央资金项目及其他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3) 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4) 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征集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四)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本次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参照当地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收费标准（《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3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的 70% 进行结算，具体费用以单项委托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为基准计算，同一委托事项仅支付一次费用，不因修改或调整再次支付。

(五)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七) 服务标准：符合《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要求。

(八)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咨询评估质量中止或解除合同。

2、委托人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委托人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受托人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受托人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5、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时，应向受托人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或委托项目单位协助）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7、委托人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确定的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评估费用。

8、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9、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10、委托人有权监督受托人的售后服务，并对受托人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警告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1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受托人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第二阶段合同的义务。

2、受托人承诺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禁用童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受托人已做出上述保证，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任何情形，均属受托人责任，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评估报告，并确保咨询评估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深度。

4、受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和深度的，受托人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咨询评估成果。

5、受托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由委托人通过与咨询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6、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受托人在合同期内，执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因受托人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项目延误，导致委托人权益受到损害，受托人应予赔偿。

8、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和顺序轮候相结合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通过《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确定；

（二）付款方式：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规定程序完成支付。

六、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人提交咨询评估成果的形式：纸质文本及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1、形式：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评估成果；

2、数量：书面咨询报告一式肆份，电子资料壹份。

3、时间：咨询评估机构应按照《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供咨询评估报告成果。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成果验收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绩效考核办法》（郑发改投资〔2020〕612 号）的规定，参与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咨询评估的机构要纳入绩效考核，对日常考核首次评价为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对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承担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咨询评估机构资格半年。对累计三次及以上考核为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清退。

注：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受托人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情形。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如受托人有咨询评估机构发生分立、合并、兼并、改制、转让等情况以及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单位地址等，要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如受托人因项目规模、金额较小或因其他与委托人无关的非正当理由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一）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三）《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委托合同总价款的 10 %。

（四）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考《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解释执行。

十二、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 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所有相关公告、通知，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会议纪要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附件：1. 服务专业范围

2.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模板）

甲方（盖章）： <u>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u>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服务专业范围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_____

根据入围情况、投标承诺及征集文件确定的递补规则，乙方在以下专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咨询评估服务（在“是”或“否”后打“√”）：

(一) 电子、信息工程 (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是 □否;

(二) 市政公用工程: ☐是 ☐否;

(三) 建筑: ☐是 ☐否;

(四) 农业、林业: ☐是 ☐否;

附件 2

咨询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咨询服务内容为：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等进行咨询评估。对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组织咨询评估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国债、中央资金项目及其他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一、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_____进行_____咨询评估。

二、乙方应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主办科室）提交评审报告叁份。

三、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绩效考核办法》（郑发改投资〔2020〕612号）的规定，参与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咨询评估的机构要纳入绩效考核，对日常考核首次评价为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对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暂停其承担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咨询评估机构资格半年。对累计三次及以上考核为不合格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清退。

四、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_____万元，由甲方从局预算资金中安排。按照《委托咨询评估委内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已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出具咨询评估报告的项目或事项，甲方自收到评估机构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财务支付手续完成支付。

五、正式的《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一式3份，加盖局公章，印送有关评估机构、主办科室、办公室各1份。

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协商解决。

七、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由郑东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受理，提出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报管委会有关领导审定。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_____

（公章）

（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主办科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主办科室：____投资审批科____

联系人：____闫尚雯____

联系电话：____0371-67179230____

咨询评估服务费用计算表

单位：亿元

项目 \ 金额		5000 万以下	0.5—1 亿元	1-5 亿元	5—10 亿元	10—50 亿元	50—130 亿元	130 亿元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竣工验收	咨询评估服务费区间（万元）	3	3-6	6-8	8-10	10-12	12-18	18
	评估项目总投资（亿元）							
	咨询评估协议金额（万元）							
评估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可行性研究（合并）、后评价）	咨询评估服务费区间（万元）	4	4-8	8-12	12-16	16-20	20-28	28
	评估项目总投资（亿元）							
	咨询评估协议金额（万元）							
评估节能报告	规模	1 万吨（不含）标煤以下						
	咨询评估服务费（万元）	3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是 ☐否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是 ☐否

入围供应商名称：_____（签字及盖章）

入围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入围供应商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函由入围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征集人需求

一、采购内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咨询评估机构，承担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二、服务范围：

（1）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等进行咨询评估。

（2）对上级部门明确要求组织咨询评估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债、国债、中央资金项目及其他事项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3）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委托的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

（4）对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开展的其他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三、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采购内容、服务范围等

（2）框架协议的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征集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4）付款方式：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规定程序完成支付。

四、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本次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参照当地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收费标准（《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号）附件3“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70%进行结算，具体费用以单项委托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为基准计算，同一委托事项仅支付一次费用，不因修改或调整再次支付。

五、其他说明：

在后期具体咨询评估活动中，如有本次征集专业范围以外的专业咨询评估，可由本次入围的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的供应商承接。

附件 3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5000 万 以下	5000 万 — 1 亿元	1 亿元 — 5 亿元	5 亿元 — 10 亿元	10 亿元 — 50 亿元	50 亿元 — 130 亿元	130 亿元 以上
评估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申 请报告、竣工验 收	3	3-6	6-8	8-10	10-12	12-18	18
评估初步设计 (含：重大设计 变更、概算调 整)、可行性研 究(合并)、后 评价	4	4-8	8-12	12-16	16-20	20-28	28
评估节能报告	1 万吨(不含)标煤以下						
	3						

二、项目建议书、轨道交通项目和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含：研发平台类)采购费用，由市发展改革委与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 注：
- 1、建设项目估算(概算)投资额是指拟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初步设计(含：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项目申请报告、后评价的估算(概算)投资额。
- 2、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5000 万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5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
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征集响应函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4、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框架协议的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征集人要求，符合相关类别所对应的国家规范、管理办法及行业标准。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本次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参照当地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收费标准（《郑州市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23)360 号）附件 3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的 70%进行结算，具体费用以单项委托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额为基准计算，同一委托事项仅支付一次费用，不因修改或调整再次支付。
付款方式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按规定程序完成支付。
其他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五章 征集人需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 1.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响应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2.2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标段（包）专业）或甲级综合资信。（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3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响应文件中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证书、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商务评审资料

业绩统计表

序号	委托事由	专业类别	委托人	委托时间

注：1. 后附相关合同或委托书及发改部门批复文件扫描件，未按商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职称	拟担任岗位

注：后附人员证书、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按商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六、技术评审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或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6-2027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
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__包)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 1.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为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服务范围含评估咨询）。（响应文件中附查询截图）

2.2 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专业资信（资信证书的专业范围包含所投标段（包）专业）或甲级综合资信。（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2.3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响应文件中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证书、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